

“两高”明确气枪铅弹刑案定罪标准

在决定相关案件如何裁量刑罚时,要综合考虑主观动机、社会危害性等情节

《南国今报》2017年1月9日刊发的广西柳州龙潭公园射击游戏摊图片。(张锐锐)

近年来,一些因“玩具枪”“气枪”获刑的案件屡屡引发社会关注,案件多因定罪量刑过重而饱受争议。最高法、最高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明确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而且应当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材质、发射物、购买场所和渠道、价格、用途、致伤力大小、是否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此外,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气枪铅弹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批复》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未对“枪口比动能”作数值规定

《新京报》记者注意到,《批复》未对“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作出具体的数值规定。

最高法研究室刑事处负责人对此解释称,经慎重研究认为,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的案件情况非常复杂,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需要考虑枪口比动能这一重要因素,但更需根据案件情况综合考量。在此背景下,如对“枪口比动能较低”的具体数值作出规定,恐会导致对具体案件的处理陷入“一刀切”的困境,不符合《批复》所确立的综合考量精神。

在涉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中,要充分考虑各种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上述负责人对此称,这主要侧重从行为人角度对社会危害性进行考量,特别是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防止“客观归罪”,即只要涉案枪支经鉴定认定为枪支即追究刑事责任,而对行为人主观上是否



明知涉案物品系枪支置之不顾。

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要求,对于此类案件的处理,要根据在案证据对行为人主观明知作出准确认定,对于不能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明知涉案物品系枪支的,不认定为犯罪。

以收藏娱乐为目的应从宽处罚

根据动力的不同,枪支主要分为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和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

最高法研究室刑事处负责人谈到《批复》的起草过程时说,从实践反映的情况看,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案件在定罪量刑方面没有问题。但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的枪口比动能范围很宽,高则能达上百焦耳/平方厘米,危害性不小于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低则可能刚刚达到枪支的认定标准,致伤力较低。对于涉此类枪支案件的刑事责任追究和刑罚裁量,如不作区别,明显不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要求。

因此,《批复》仅对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调整,对于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以及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但枪口比动能较高的枪支的案件,仍然适用此前规定的标准不变。

上述负责人还提到,就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气枪铅弹案件而言,应当重点打击以牟利、实施其他犯罪为目的,或者涉案枪支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以及行为人具有前科情节等情形。

对于以收藏、娱乐为目的,涉案枪支致伤力极低,主观上难以认识到系枪支,行为系初犯、偶犯等情形的,应当体现从宽的精神。

入罪门槛低,出现量刑畸重现象

近年来,仿真枪、玩具枪被鉴定为真枪的案件频出,此前有天津赵春华案,因所摆射击摊上有6支枪形物被鉴定为枪支而一审获刑三年六个月;另有福建少年刘大蔚因网购24支仿真枪被判无期,福建高院于2016年10月决定再审查案,目前尚未开庭。

按照公安部2010年出台的《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对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时,一律认定为枪支”。

此前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1.8焦耳/平方厘米是弹丸击中人体最脆弱部位即眼睛受伤的临界值,这一标准的枪形物打到人身上,皮肤不会有破损性伤害,只有打到眼球上才会有伤害。

有专业人士认为,目前的标准太低,导致模糊了大威力玩具枪和真枪的界限,基本上枪状物体都可以被鉴定为枪。

最高法研究室刑事处在谈到《批复》的理解与适用中也提到,近年来,涉枪案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特别是一些涉以压缩气

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案件,涉案枪支的致伤力较低,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裁量刑罚时唯枪支数量论,不符合一般公众的认知,也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司法实践中,个别案件的处理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佳。

涉气枪铅弹案件同样存在类似问题。“两高”此前的司法解释中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气枪铅弹达到500发以上的,即应当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在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涉案铅弹往往数量大,通常一小盒铅弹的数量即超过500发,达到入罪标准。因此,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裁量刑罚时唯铅弹数量论,也会出现刑事打击范围过大和量刑畸重的不合理现象。

多地涉气枪案“松动”:有人获取保候审

另据澎湃新闻报道,随着“两高”《批复》的发布,部分搁浅的涉枪案或将陆续“重启”。有律师透露,在《批复》发布当天,其办理的一起“枪案”的在押7名犯罪嫌疑人,均获准取保候审。

与此同时,在《批复》出台前,有地方法院在涉气枪案刑事判决书中直接指出,关于涉案气枪是否认定为枪支,需待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后才可认定。

黑龙江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贵祥告诉记者,其当事人去年8月被杭州萧山区检察院批捕后一直羁押至今,涉案的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仿真枪,最终被认定持有9支买卖3支。

“此案抓了十几个人,其中批捕了7人,在起诉法院前,我给检察院写了一份《情况反映》,认为我的当事人不应被提起公诉,应按无罪对待。”王贵祥表示,《批复》公布后,被告人即刻获准取保,“当天下午检察

官告知我,他们决定把7个人都放了,我的当事人已经回家了,有的家属可能当天无法赶到,但应该都会陆续办理取保手续。”

除此之外,在山东、福建等地,王贵祥还有搁浅的涉枪代理案。据介绍,在山东安丘,其办理的一起涉火柴枪案,被告人从去年二月一直被关押至今,“涉案枪支由整枪拆成8个零部件,由此鉴定为制式专用枪支配件,因为涉案数量较多,30个配件就顶了一支枪,若以此标准起诉,刑期估计都在十年以上。”

为此,王贵祥向安丘法院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我们认为拆开鉴定的行为是违法的,法院也已受理申请,告知会在开庭之前就非法证据排除安排庭前会议。”

王贵祥曾代理过的齐齐哈尔“网络贩枪大案”,涉案“枪支”也是火柴枪,“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专家认定火柴枪‘不属于枪支鉴定范畴’”。

有被告人撤回上诉被驳,或可重新定罪量刑

值得关注的是,在湖南娄底,一起涉枪案被告人在上诉期间曾向法院申请撤回,但最终被驳回。

起诉书显示,2016年,被告人徐某为了打猎网购了气枪用金属铅弹845颗、经改装的射钉枪用子弹25发、空爆弹4发。

2018年2月,湖南娄底中院出具的一份裁定书显示,上诉人徐某因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储存弹药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徐某不服,提出上诉。

据裁定书显示,此前,上诉人徐某在二审审理期间曾一度申请撤回上诉。不过,这一申请未被准许,法院最终作出不予撤诉的决定。

这意味着一审判决无法直接生效,不准撤诉的决定或让被告人获得重新定罪量刑的机会。

(王梦遥 林平)



2017年1月26日上午,“天津大妈”赵春华因摆射击摊,二审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资料图)